渭南市融入中欧班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委托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融入中欧班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渭南市融入中欧班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需组建专业项目团队，为工作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1. 政策研究与基础调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西安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渭南市“十四五”商贸物流发展规划》《渭南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及渭南市“十五五”相关上位、专项规划等要求，深入调研渭南市各区县（市）物流、外贸及中欧班列等方面发展现状，系统梳理各区县（市）关于对外贸易及中欧班列协同发展的发展成效、相关重点项目与思路设想，分析存在的短板与制约因素。

2. 研究报告编制：立足渭南市发展实际和未来需求，编制《渭南市融入中欧班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可行性（路径）研究报告》，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渭南

市现状分析、发展环境分析、发展总体思路与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等。

三、成果内容及要求

1.《渭南市融入中欧班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可行性（路径）研究报告》(提供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 Word/PDF 格式)，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渭南市现状分析、发展环境分析、发展总体思路与目标、重点任务等。

2.渭南市融入中欧班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招商清单等。

3.服务成果应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兼具战略前瞻性与实施操作性。

4.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7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2、进度款，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且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91084393310001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B1 楼 212 室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2. 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2. 义务

（1）组建稳定专业项目团队，固定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咨询服务；

（2）如实开展调研、测算、论证，保证报告客观真实；

（3）遇政策重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按期交付成果，须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共同协商工期调整方案，不得无故拖延；

（4）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全部成果，并配合甲方评审、答辩、汇报、整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派 曾强 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363046129。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乙方交付成果后，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上报印发、对外公示、二次整合使用权利。

八、保密条款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九、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验收依据: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自然灾害、战争、国家重大政策强制调整、疫情封控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等。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相关单位贰份。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渭南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0913-2933605

传　　真：0913-2933615

地　　址：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东配楼

签订日期：2026.8.26

乙方名称：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029—89559100

传　　真：029—89559100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B1 楼 212 室

签订日期：2026.8.26